

# 六安市林业局 文件 六安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六林办〔2018〕152号

---

## 六安市林业局 六安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林业发展 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林业局、金融办（局）：

按照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省〈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意见〉的通知》（六办〔2018〕4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进林权顺畅有序流转，优化林业投融资环境，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拓展林业发展投融资渠道

（一）开发林业全周期信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

据林业生产周期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大力推广林权按揭贷款、林权直接抵押贷款、林权反担保抵押贷款和“林权+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等林权抵押贷款模式，为林农、林业企业提供1年期以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1-3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根据不同林木生产周期，设计推出3-10年林权抵押贷款等与林木生产周期相匹配的中长期贷款品种。

**（二）创新针对性抵押贷款产品。**支持林业经营主体以不动产权证和林权证抵押融资，盘活林地上的林木及其他附着物资产。针对林下种植、林下养殖、中药材、食用菌、森林旅游康养等林下经济，推广林业经营收益权质押贷款、电子仓单质押贷款等产品。对与上下游具有稳定购销关系的林下经济项目，鼓励发展“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农户”、农产品订单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畅通林下经济产、供、销环节融资服务。鼓励各级政府融资平台率先转型投资发展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整合扶贫、旅行社、林业合作社、担保公司、林农等要素，探索创新丰富信贷组合。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生态公益林补偿未来收益权抵押业务，进一步盘活林业资源。积极创新与林业碳汇项目规划期相匹配的林业融资产品，充分利用林业资源探索开发碳汇未来收益、碳排放权等抵押产品。探索林权抵押贷款尽职免责机制。

**（三）加强融资担保服务。**着力壮大政策性担保机构实力，消除担保机构为林业企业提供担保的相关障碍。鼓励各类担保

机构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提供林业发展融资担保服务。探索整村推进、银村共建模式，发挥村级合作担保作用，发展“银行+合作基金+村委会+林农”的普惠制林业金融，有效解决单户林农抵押难、融资难问题。涉农金融机构要加强与扶贫部门合作，发挥好扶贫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作用，提供扶贫小额贷款，减轻林农的融资成本负担。积极开展“五绿兴林（劝耕）贷”融资业务试点，进一步创新推广政银担合作模式信贷产品。

**（四）支持政府赎买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大力支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试点工作，鼓励政策性银行将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纳入抵押补充贷款支持范围，依法合规通过 PPP、特许经营等模式，为地方政府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提供融资服务和后续资金支持，促进重点生态区位内林业资源的保护。

**（五）创新森林保险模式。**推进全市政策性森林保险全覆盖，探索商品林“政策性保险+商业保险”模式，充分发挥森林保险保单质押功能。开发创新型商品林保险产品，积极探索“公益林+商品林”强制性捆绑保险，推进林果、林下经济产品与林木共同参保。

**（六）推进林业企业直接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林业龙头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类融资工具。鼓励林区从事林业种植、林产品加工且经营业绩好、资信优良的中小企业按市

场化原则，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指导和支持林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特色和挖掘发展潜力，打造和培育知名品牌，引导企业实现自主经营，逐步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再融资。

**（七）引导基金加大对林业的投资力度。**依托市级农业发展资金，设立林特产业子基金，抓好项目谋划，开展重点指导，强化对接沟通，搞好协调服务，提高有融资需求、符合基金申报条件的林业经营主体项目申报率和资金落地率。整合中央、省相关涉林投入，鼓励养老基金、保险资金、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发展林业产业。

**（八）开展林业招商活动。**加大林业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强与市外、省外资金和优质企业的对接，大幅度引入资金和优质企业参与全市林业产业发展。相关部门要牵头组织举办每年不少于1次的林业专题招商活动。

## 二、搭建一体化服务平台，优化林权流转政策环境

**（九）出台林地经营权流转制度。**林业部门要尽快建立完善与林权证制度相衔接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制度。在充分尊重农民林权流转的主体地位基础上，按照自愿原则，引导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促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林农走“家庭合作”式、“股份合作”式、“公司+基地+农户”式等互助合作集约化经营道路，鼓励农户在自愿前提下采取互换并地的方式解决承包林地细碎化问题。

**（十）建立林权服务和收储服务“一体化”平台。**按照要求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完善林权服务中心，搭建互联互通的林权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and 交易平台，建立市、县、乡镇三级相贯通、全覆盖的林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

依托平台做好森林资源勘界、确权和登记发证工作，保证林权证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优化林权流转登记流程，及时高效地为当事人双方办理林权转移、抵押等登记事项，保障林权顺畅有序流转。

做好融资对接、信息发布工作。发挥专业优势，及时向有需求的金融机构提供林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信息、行业分析报告等专业资讯，主动开展项目对接。定期筛选具有一定经济实力、诚信经营、发展前景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林业经营主体，建立林业经营主体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向金融机构推介，提高融资对接效率。

做好林权流转合同管理工作。依法妥善处理林权争议和林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切实维护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做好林权评估相关推荐、协调、服务工作。会同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规范评估行为，定期选择并公布一批公正中立、评估咨询业务能力强、质量优、信用好、收费适中的评估机构，建立市、县优秀评估机构名录库以供参考。

探索开展政策性林权收储担保服务，对具有公益性质的森

林资源试点开展保护性收储，同时指导建立多种形式的收储担保机构。支持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开展林业经营主体间林权收储担保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林权收储担保机构合作，扩大可抵押林木范围，开办优势森林资源资产抵押担保业务，对林权收储担保机构承诺收储或提供担保的，银行要在利率上给予优惠。林业部门要对收储的抵押林权，在林权变更、林木采伐等方面给予优先政策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抵押林权的评估、管护等服务外包给林权收储担保机构，提高林权收储担保机构的担保服务能力和专业化运作水平。

平台为林权流转提供交易资金监管服务，提高林权流转效率。

**（十一）加强银企对接。**金融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针对林业企业的银企合作对接活动，引导涉农金融机构主动对接林业经营主体，对口开展金融服务；鼓励已开办林业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林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简化办贷流程，提高办贷效率。

### 三、建立林业金融发展推进和保障机制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业、金融办等部门和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协作，增强合力，推动林业金融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对林业金融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帮助协调解决。要加强信息和资源共享，积极探索重大

项目联合评估、联合监管，在项目研发、业务培训等方面强化合作。

**(十三) 强化政策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提高对林业贷款特别是林权抵押贷款的不良容忍度。林业部门要加强宣传，积极落实林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贴息支持。林业部门要推动完善林业信贷的风险担保、补偿机制，争取建立林业专项风险基金，金融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林业贷款担保力度，有效提升金融推进林业资源开发建设的积极性。

**(十四) 防范金融风险。**加快构建评估、保险、监管、处置、收储、征信六位一体的林权抵押贷款风险防控机制，完善信息公开，适时发布风险警示。引导资产管理机构和民间资本参与林权抵押贷款风险处置工作，贷款出险后，可通过竞价交易、协议转让、林木采伐或诉讼等途径处置已抵押的林权，符合采伐条件的，林业部门优先予以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六安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





---

六安市林业局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